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工业大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工业大学

甲方首都博物馆就 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项目委托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11000026210200179668-XM001/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 北京工业大学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签署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西入口

1.3 项目内容：为保障中国长城博物馆的交流功能、展示功能、礼仪功能的充分发挥，中国长城博物馆在展览陈列之外，邀请艺术家专题创作和展示当代艺术品，陈列在博物馆公共空间。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项目选定和平厅序厅、印透山河-过厅、长城厅序厅、长城厅、贵宾门厅、贵宾厅 1、贵宾厅 2 共 7 处位置作为公共艺术陈列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以乙方响应或承诺内容为准。

二、项目工期

2.1 合同履约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止。

2.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安装图纸或是完成项目安装制作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每日 3%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艺术品的设计及安装工作，2026 年底通过甲方验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采购人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满和采购人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

3.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艺术品、照明灯具、宣传片制作。

3.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零玖万陆仟元整，（小

写): ¥28,096,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 (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制作。

3.4 价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 捌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 元整 (¥ 8428800.00 元整)】。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 元整 (¥ 19667200.00 元整)。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安装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深化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确定的艺术家签字确认。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安装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安装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安装图设计成果验收。

4.1.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4.1.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規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

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1.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2 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4.3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五、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5.1 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5.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5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5.3 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最终验收,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5.4.1 提供项目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5.4.2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投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24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 5 个工作日内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5.4.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艺术装置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5.4.5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艺术作品的艺术性、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艺术作品无法正常使用或丧失观赏性的,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并进行修复服务。

5.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5.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本项目安装制作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图纸、概算清单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展览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4 甲方须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为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6.5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安装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宣传片录制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6.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7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参加甲方组织的安装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 邹锋（身份证号码：330102196808160034）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安装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安装制作，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发、安装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需要甲方审批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7.7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聘请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项目监理。

7.8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周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安装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安装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7.9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安装制作。

7.10 履行配相关展厅项目的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7.1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附件二）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7.12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7.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总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7.14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7.15 严格执行安装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文物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6 乙方进行现场安装制作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安装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安装制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于每周一报送甲方审阅。

7.17 项目安装制作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8 承担项目安装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安装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安装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项目安装制作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 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布展安装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因采购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如按照规定需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0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五套安装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7.21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7.2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装制作开展期间负责监管展区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但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管展区内所有设备及设施，经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使用馆中任何设备，但不得因此给乙方的安装制作造成影响。

7.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

八、设计变更原则

8.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8.2 修改后的项目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8.3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业主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览的质量。

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展览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8.5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安装图纸、公共艺术品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的艺术品创作方案版权属于甲方，甲方可以进行二次开发。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9.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

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项目验收

10.1 安装图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安装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10.1.1 安装图设计的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乙方须提交 3 套文本资料，并且提供电子文档。

10.1.2 安装图设计评审合格后，甲方将签发证明。

10.1.3 安装图设计评审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评审。

10.1.4 安装图设计经第二次评审中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10.1.5 乙方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设计理念和要求，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为了确保项目内容的科学性，更好地激发观众的兴趣，其中重点项目的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如由甲方指定的专家编写，专家酬劳由乙方在项目预算以内支付。乙方支付给专家对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的修改、编写酬金，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10.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10.2.1 甲方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安装图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10.2.2 乙方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10.3 竣工验收

10.3.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10.3.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3 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4 项目资料的提交

10.4.1 项目资料包括:

1) 安装图设计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安装图设计所有资料供甲方评审,最终安装图设计资料在安装图设计评审通过后提交。

2)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目进场前提交。

3) 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10.4.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1) 安装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安装图设计图纸 4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4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

(文本以 doc 格式, 图片 jpg 格式), 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3) 视频资料

视频资料以 MP4 格式电子文档提供, 电子文档包括成片及相关素材, 须用光盘刻录。

十一、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 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11.1 甲方的违约

11.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 且具备付款条件时,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 甲方应在 20 天内向乙方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2\% \times \text{逾期天数}$; 首款逾期天数大于 15 天, 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 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1.1.2 如甲方中途废止合同, 甲方需要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的违约

11.2.1 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安装)负责人, 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消, 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11.2.2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某些专业内容或乙方自行安装制作的部分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 经甲方批准同意后, 乙方可做分包处理并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因分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在项目设计阶段，甲方根据评审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乙方项目中标价的 5~20%违约金；如项目内有 30%的项目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4 在项目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该部分项目中标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11.2.5 因乙方的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1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该部分的款项，并承担该部分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

11.2.7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20%违约金。

- 1) 项目中采购的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11.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项目展示效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

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中标价格 20%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约定或承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3 索赔的执行

11.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1.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1.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11.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11.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1.4 索赔偿还

11.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1.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十二、争议和仲裁

12.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自愿遵守该委员会仲裁规则。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相关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保险和税费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shoudubowuguan@163.com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zoufeng@bjut.edu.cn；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收件人：首都博物馆； 电话：010-63363388；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
； 收件人：邹锋 ； 电话：13501351811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

理单位及对方。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3.2 保险

13.2.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项目及运至场地内的材料、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2 乙方必须为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3 税费

13.3.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3.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展览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4.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4.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十五、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5.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5.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5.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5.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5.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16.2 本合同条款；

16.3 中标通知书；

16.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16.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16.8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安装图纸和安装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17.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17.2 附件二：乙方主要人员

17.3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8.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项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项目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甲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6年8月26日

乙方：北京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鲁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3363388

电话：010-6739110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户：01090518200120112011575

账户：0200003709089028526

电子邮件：shoudubowuguan@163.com 电子邮件：zoufeng@bjut.edu.cn

附件一：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9668-XM001-130433

北京工业大学：

中国长城博物馆艺术品购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966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博物馆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809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08-11 17:17:29

附件 2:

1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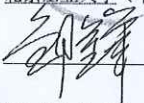
1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9668-XM001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范迪安	71	研究生	教授	46	项目总策划 贵宾厅 1《时代新象》原创艺术家、深化负责人
2.	邹锋	58	研究生	教授	35	项目总指挥 和平厅《万里和平》 汉白玉浮雕原创艺术家、深化负责人
3.	王颖生	63	研究生	教授	45	过厅《关照古今》岩彩壁画原创艺术家、深化负责人
4.	董卓	41	研究生	副教授	17	过厅《关照古今》岩彩壁画原创艺术家、深化负责人
5.	岳嵩	44	研究生	副教授	15	长城厅序厅《山河共生》壁毯原创艺术家、深化负责人
6.	郅敏	51	研究生	一级美术师	29	长城厅《浩然之气》 陶瓷灯光浮雕、贵宾厅序厅《绚色长城》陶制造型装置 原创艺术家、深化负责人
7.	夏荷生	60	研究生	一级美术师	40	贵宾厅 2《寰宇昭华》新水墨原创艺

						术家、深化负责人
8.	刘健	38	博士	教授	12	艺术深化负责人
9.	张冕	43	研究生	二级美术师	15	艺术深化负责人
10.	郭士达	36	博士	讲师	2	艺术深化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北京工业大学（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6日

附件三：

作品完成安装后均在当日进行现场清理，包装、线头、紧固件等实施废料全部清运，实施成品保护管理和警示标识，直至整体展陈移交。

售后服务方案

一、服务承诺

本项目保修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当即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5个工作日内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直至更换。保修期将满时，投标人对艺术装置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投标人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

二、各点位售后服务内容

《万里和平》汉白玉浮雕：定期检查干挂系统牢固度、拼缝胶层完整性和石材表面防护效果，发现挂件松动、胶层开裂、石材表面泛碱或污染及时处理。清洁使用中性石材清洁剂，禁止强酸强碱损伤石材柔光面层。

《关照古今》岩彩壁画：定期检查板面平整度、金箔附着状态、矿物颜料层是否有脱落或起翘，发现松动、起翘等问题及时修复。日常除尘使用软毛刷或专业除尘设备，禁止湿布直接擦拭金箔和矿物颜料区域。



《山河共生》羊毛壁毯：定期检查挂装牢固度和毯面平整度，发现松动、松弛或翘边及时调整固定；日常除尘使用吸尘器低功率档位配合软毛刷头，禁止强力吸尘、湿洗、漂白、溶剂或胶粘方式自行处理。

《浩然之气》陶瓷灯光浮雕：定期检查陶瓷颗粒是否松动、琉璃构件是否完好、灯光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发现松动部件及时加固，损坏部件及时更换。

《绚色长城》陶制造型装置：定期检查陶制构件固定牢固度，发现松动、破损及时加固或更换。

《时代新象》油画：定期检查画框挂装牢固度和画布绷裱状态，发现松动或松弛及时调整。画框外表面使用软布轻拭除尘，避免接触溶剂和尖锐物品。

《寰宇昭华》新水墨：定期检查画框挂装牢固度、画面状态和防紫外线亚克力面板清洁情况，发现松动、受潮或霉变及时处理，确保作品在公共空间展陈中的长期稳定。

三、服务方式

投标人建立项目售后服务档案，记录各作品维修保养历史。采购人提出问题后，投标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初步了解情况，判断问题类型和紧急程度。需现场处理的问题在约定时间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检查后提出处理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维修完成后记录处理结果，必要时更新维护档案。建立回访制度，定期向采购人了解作品使用情况。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艺术作品的艺术性、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艺术作品无法正常使用或丧失观赏性的，投标人承诺免



费提供并进行修复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